

聲請變更（增加）保護令內容狀

家事聲請狀			
案	號	年度	字第 號 承辦股別
稱	謂	姓名或名稱	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 請 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)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) *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 ☐ 是 (原因) ☐ 否
法 定 代 理 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)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)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代 理 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被 害 人	☐ 即聲請人（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，請逕於下方「◎」部分填寫資料；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（ 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*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 ☐ 是（原因 ） ☐ 否 ◎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到場 ☐ 是：姓名： 身分： 聯絡處所： 聯絡電話： ☐ 否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（ 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相 對 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變更（增加）保護令事：

聲請事項

請准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核發之 年度 字第 號
民事 ☐ 緊急 ☐ 暫時 ☐ 通常保護令之內容變更（增加）如下：

請描述具體內容：

事實及理由

請描述具體事實及理由：
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 名 蓋 章	
撰狀人 簽 名 蓋 章	